



ix. 停止經辦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8(1) 條訂明，當職業介紹所停止經辦時，持牌人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該介紹所已停止經辦，及將其牌照交回處長*。

☛ 須於介紹所停業後 7 天內通知

☛ 遞交以下文件：

◆ 停業通知書

(樣本於附錄 11)

◆ 現有的總行及分行 (如有) 牌照正本

☛ 注意：註銷牌照不收費用。但如果持牌人只結束其職業介紹所的部分辦事處，他須將其餘辦事處的牌照正本交回勞工處處長*，以便在該等牌照上更改職業介紹所辦事處地址的資料。

\$ 收費：每張牌照的更改費用：155 元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